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迎燕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王迎燕女士计划自2017年1月17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王迎燕

增持计划：自2017年1月17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，或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王迎燕女士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王迎燕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王迎燕女士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王迎燕女士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王迎燕女士持有公司99,866,2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53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王迎燕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